

附件 2

**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2 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			
中央主管部门	农业农村部			
地方主管部门	湖北省农业农村厅	资金使用单位	广水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 (B/A*100%)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901	1877.28817	98.8%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124		
	地方资金	777		
	其他资金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分配科学性	按照《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分配。		
	下达及时性	资金及时全部下达	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		
	使用规范性	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现象		
	执行准确性	资金全部拨付至补助对象		部分资金拨付不够及时，建议财政部门提高资金拨付效率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按照《广水市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和动物防疫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严格审批支出程序，落实专款专用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	1.开展 4 种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，应免畜禽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%以上，群体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≥70%；2.开展禽流感等疫情监测，有效控制疫病传播；3.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，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；4.开展羊布病检测、扑杀净化工作；5.实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；6.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和全面推行“先打后补”，购买防疫服务；7.提高经费使用率。		1.4 种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免畜禽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100%，群体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90%以上；开展禽流感、非洲猪瘟等疫情监测；3.强制扑杀生猪 2845 头；4.羊布病净化采样 146093 只份，扑杀羊 137 只；5.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25809 头；6.规模场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猪、蛋禽、肉禽分别为 338165 头、3391890 只、4064010 只。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羊布病净化采样	146093 只	146093 只	
			羊布病净化阳性羊扑杀及无害化处理	137 只	137 只	
			2021 年生猪疫情扑杀补助	2845 头	2845 头	
			牛结节性皮肤病病防疫	51666 头	51666 头	
		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头数	125809 头	125809 头	
			非洲猪瘟专项监测	4290 头份	4290 头份	
			规模场动物防疫能力显著提升	33 家	33 家	
			规模场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猪	338165 头	338165 头	
			规模场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蛋禽	3391890 只	3391890 只	
			规模场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肉禽	4064010 只	4064010 只	
		质量指标	羊布病净化采样完成率	≥95%	≥95%	
			羊布病净化阳性羊扑杀及无害化处理完成率	100%	100%	
			2021 年生猪疫情扑杀补助覆盖率	100%	100%	
			牛结节性皮肤病病防疫覆盖率	≥95%	≥95%	
		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覆盖率	100%	100%	
			非洲猪瘟专项监测覆盖率	100%	80%-90%	
			33 家规模场动物防疫能力提升率	100%	100%	
			规模场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覆盖率	≥95%	≥95%	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2 年 12 月	2022 年 12 月		
	成本指标	总成本	1901 万元	1877.28817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	平稳	平稳	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	无	无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	无	无	
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养殖场（户）满意率	≥90%	95%	
		满意度指标				
	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数据，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数据的，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完成情况分为好、较好、一般、较差四档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90%（含）-100%、80%（含）-90%、60%（含）-80%（含）、0%-60%（较差）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